**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**

**自願終止辦理申請書**

學校：

年級：

學生：

申請通過 學年度 學期至 學年度 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，

因 之理由，自 年 月 日起，放棄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方案，將返校就讀。

本府教育局核准申請公文日期及文號：

年 月 日 字第 　 　　　號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人員 | 承辦處室主任 | 校長 |
|  |  |  |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本表請設籍學校以公文函報本府教育局。